

頁數	原 內 容	更 正 內 容
163	<p>【第 163 頁第 8 題解析】</p> <p>而選項(B)錯在應由行政院提出施政報告，非總統。又依憲法第 70 條之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p>	<p>【第 163 頁第 8 題解析】</p> <p>而選項(B)錯在應由行政院提出施政報告，非總統。又依憲法第 75 條之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p>
320	<p>【第 320、321 頁第 15 題解析】</p> <p>法律行為可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兩大類型，前者又稱為負擔行為，後者又稱為處分行為。要記得的是，「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是完全有效的，至於「處分行為則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雖然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是有效的，不過移轉物權所有權之行為等物權行為之作成，則必須行為人有處分權，否則即為「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效力未定」。本題剛好就是個很適合用來說明這個基本概念的題目，以本題為例，甲乙間雖成立了寄託契約，但乙並無將該物出賣給他人的權利，不過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乙丙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負擔行為、債權行為）雖為出賣他人之物（甲之物）的契約，但該買賣契約仍然有效，不過也因為乙並無處分權，所以移轉手機所有權（處分行為、物權行為）則效力未定，依上開民法之規定，必須等到甲承認時，該處分行為才會有效，因此本題應選(B)。</p> <p>而此時讀者或許會有疑問，為何民法要這樣規定呢？其實讀者不妨想想，如果乙丙締結買賣契約後，乙跟甲說了這件事，而甲剛好又想換手機，那甲如果同意的話，是不是比起先讓乙丙間契約無效，然後甲再授予代理權給乙，乙再去跟丙訂契約，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很麻煩」，於是我們為了讓當事人可以節省締約成本等理由，所以做了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先讓乙丙間的買賣契約有效，至於能否順利地移轉所有權，那就再說。</p> <p>然後我相信睿智的讀者們現在應該又會有個疑問，那如果甲不同意的話，後續的法律關係要怎麼處理？其實也很簡單，那就是讓乙負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就好，也就是如果丙真的因為不能拿到這支手機的所有權（如甲不承認）而受有損害時，乙就要賠償。也就是民法是透過債務不履行這個制度來調整此時的當事人間的利益關係。</p> <p>最後，讀者可能這時心裡又會有疑問，那丙不就很衰？最好我們會知道別人手上拿的那支手機不是他的。別擔心，其實這裡會發生的問題，民法當然也想到了，民法預設此時要用一個非常偉大的法諺處理，也就是「惡意不受保護」的原則。讀者可以留意題目中的一句話，</p>	<p>【第 320、321 頁第 15 題解析】</p> <p>法律行為可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兩大類型，前者又稱為負擔行為，後者又稱為處分行為。要記得的是，「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是完全有效的，至於「處分行為則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雖然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是有效的，不過移轉物權所有權之行為等物權行為之作成，則必須行為人有處分權，否則即為「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效力未定」。本題剛好就是個很適合用來說明這個基本概念的題目，以本題為例，甲乙間雖成立了寄託契約，但甲並無將該物出賣給他人的權利，不過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因此甲丙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負擔行為、債權行為）雖為出賣他人之物（乙之物）的契約，但該買賣契約仍然有效，不過也因為甲並無處分權，所以移轉手機所有權（處分行為、物權行為）則效力未定，依上開民法之規定，必須等到乙承認時，該處分行為才會有效，因此本題應選(B)。</p> <p>而此時讀者或許會有疑問，為何民法要這樣規定呢？其實讀者不妨想想，如果甲丙締結買賣契約後，甲跟乙說了這件事，而乙剛好又想換手機，那乙如果同意的話，是不是比起先讓甲丙間契約無效，然後乙再授予代理權給甲，甲再去跟丙訂契約，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很麻煩」，於是我們為了讓當事人可以節省締約成本等理由，所以做了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先讓甲丙間的買賣契約有效，至於能否順利地移轉所有權，那就再說。</p> <p>然後我相信睿智的讀者們現在應該又會有個疑問，那如果乙不同意的話，後續的法律關係要怎麼處理？其實也很簡單，那就是讓甲負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就好，也就是如果丙真的因為不能拿到這支手機的所有權（如乙不承認）而受有損害時，甲就要賠償。也就是民法是透過債務不履行這個制度來調整此時的當事人間的利益關係。</p> <p>最後，讀者可能這時心裡又會有疑問，那丙不就很衰？最好我們會知道別人手上拿的那支手機不是他的。別擔心，其實這裡會發生的問題，民法當然也想到了，民法預設此時要用一個非常偉大的法諺處理，也就是「惡意不受保護」的原則。讀者可以留意題目中的一句話，</p>

	<p>「出售於知情之丙」，所以丙此時是惡意的，也就是丙明知手機是甲的，那這時根本就沒有要特別保障丙的必要，就依循上開原則處理就好。但是如果「丙是善意不知情」的，這時候民法當然要跳出來說話了，此時我們可以依循的處理方式，就是善意受讓的制度，亦即在物權交易的情況，為了保障善意第三人的信賴，並維護交易安全，所以只要相對人有足以信賴的外觀（公示原則），產生大眾的信賴時（公信原則），那麼這個時候善意信賴這個外觀的人，就會受到民法的保護，至於怎麼保護呢？在「動產」交易的情況，只要相對人信賴「占有」的外觀而為交易，此時就可以主張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的動產「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而如果是「不動產」交易的情況，此時如果該不動產有登記者，相對人則可以主張民法第 759 條之 1 主張「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p>	<p>「出售於知情之丙」，所以丙此時是惡意的，也就是丙明知手機是乙的，那這時根本就沒有要特別保障丙的必要，就依循上開原則處理就好。但是如果「丙是善意不知情」的，這時候民法當然要跳出來說話了，此時我們可以依循的處理方式，就是善意受讓的制度，亦即在物權交易的情況，為了保障善意第三人的信賴，並維護交易安全，所以只要相對人有足以信賴的外觀（公示原則），產生大眾的信賴時（公信原則），那麼這個時候善意信賴這個外觀的人，就會受到民法的保護，至於怎麼保護呢？在「動產」交易的情況，只要相對人信賴「占有」的外觀而為交易，此時就可以主張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的動產「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而如果是「不動產」交易的情況，此時如果該不動產有登記者，相對人則可以主張民法第 759 條之 1 主張「善意受讓」而取得所有權。</p>
338	<p>【第 338 頁 註 71】 無因管理就是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例如甲住在乙隔壁，乙某日跟甲說他將去日本玩七天，就在乙出門的隔日，突然來了一個超級強颱風，而乙的庭院中有一顆價值 20 萬元的老松，甲為了避免老松被吹壞，就跳入庭院中將乙的老松做了鞏固工程，共花費 1 萬元，此時這 1 萬元就是有益費用，乙可以向甲請求返還。</p>	<p>【第 338 頁 註 71】 無因管理就是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例如甲住在乙隔壁，乙某日跟甲說他將去日本玩七天，就在乙出門的隔日，突然來了一個超級強颱風，而乙的庭院中有一顆價值 20 萬元的老松，甲為了避免老松被吹壞，就跳入庭院中將乙的老松做了鞏固工程，共花費 1 萬元，此時這 1 萬元就是有益費用，甲可以向乙請求返還。</p>
351	<p>【第 351 頁 呂試不爽 第 2 題】 【104 初等—一般行政以外】</p>	<p>【第 351 頁 呂試不爽 第 2 題】 【103 初等—一般行政以外】</p>
375	<p>【第 375 頁第 8 題解析】 未依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選項(D)亦正確</p>	<p>【第 375 頁第 8 題解析】 未依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選項(D)亦正確</p>
386	<p>【第 386 頁第 32 題解析】 (1)前面提過，民法上之過失可分為重大過失（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題其實是在問誰負重大過失責任。</p>	<p>【第 386 頁第 32 題解析】 (1)前面提過，民法上之過失可分為重大過失（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題其實是在問誰具體輕過失責任。</p>
391	<p>【第 391 頁第 44 題解析】 選項(B)則可成立民法第 184 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由行為人乙對受害人丙為賠償，於茲不贅。</p>	<p>【第 391 頁第 44 題解析】 選項(B)則可成立民法第 184 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由行為人丙對受害人乙為賠償，於茲不贅。</p>
394	<p>【第 394 頁第 3 題解析】 首先，甲之 A 地誤登記為乙所有，此時甲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以及返還 A 地予己，</p>	<p>【第 394 頁第 3 題解析】 首先，甲之 A 地誤登記為乙所有，此時甲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以及返還 A 地予甲</p>
443	<p>【第 443 頁第 18 題】 下列何者為繼承之標的？受扶養之權利 (B)離婚請求權 (C)慰撫金請求權 (D)抵押權</p>	<p>【第 443 頁第 18 題】 下列何者為繼承之標的？(A)受扶養之權利 (B)離婚請求權 (C)慰撫金請求權 (D)抵押權</p>
460	<p>【第 460 頁第 17 題解析】 幫助犯不限於事中或事後之幫助，皆可成立；又幫助行為必須是有效的幫助，才會成立幫助犯，也就是必須要是具有影響力之幫助；再者幫助犯之成立，不需要被</p>	<p>【第 460 頁第 17 題解析】 幫助犯不限於事前或事中之幫助，皆可成立；又幫助行為必須是有效的幫助，才會成立幫助犯，也就是必須要是具有影響力之幫助；再者幫助犯之成立，不需要被</p>

	幫助的人知道，此即所謂片面幫助犯，因此選項(A)、(B)、(D)均正確，僅選項(C)，在預備的階段，多數說認為是不能夠成立幫助犯的，故本題應選(C)。	幫助的人知道，此即所謂片面幫助犯，因此選項(A)、(B)、(D)均正確，僅選項(C)，在預備的階段，多數說認為是不能夠成立幫助犯的，故本題應選(C)。
509	【第 509 頁第 13 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何者召集？(A)董事長 (B)董事會 (C)常務董事會 (D)總經理	【第 509 頁第 13 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何者召集？(A)董事長 (B)董事會 (C)常務董事會 (D)總經理
565	【第 565 頁第 38 題解析】 (4)至於選項(D)，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6 項之規定：「V 受雇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與陪產假五日。VI 產檢假反陪產假期間，新資照給。」陪產假之工資應照給，故選項(D)謂應給予無給薪之陪產假，則為錯誤之敘述。	【第 565 頁第 38 題解析】 (4)至於選項(D)，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6 項之規定：「V 受雇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與陪產假五日。VI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新資照給。」陪產假之工資應照給，故選項(D)謂應給予無給薪之陪產假，則為錯誤之敘述。
568	【第 568 頁 Point I 一家暴法之架構】 緊急保護令 (§16) ┌ 程序→不經審理程序+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 └ 聲請權人→當事人或檢警或主管機關	【第 568 頁 Point I 一家暴法之架構】 緊急保護令 (§16) ┌ 程序→不經審理程序+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 └ 聲請權人→檢警或主管機關

原內容

592	【第 592 頁 勞動契約終止體系圖示】						
	類型	歸責對象	預告期間	資遣費	謀職假	除斥期間	
592	雇主發動	經濟解僱 (§11①~⑤)	不可歸責於勞工	→ \$16	→ \$17	→ ✓ →	×
		懲戒解僱 (§12 I ①~⑥)	可歸責於勞工	→ ×	→ ×	→ × →	\$12 II → \$12 I ①、②、④~⑥「30 日」
	勞工發動	被迫辭職 (§14 I ①~⑥)	可歸責於雇主	→ ×	→ ×	→ × →	\$14 II → \$14 I ①、⑥「30 日」
		自請辭職 (民§488 II)	不可歸責於雇主	→ \$15	→ ×	→ × →	×
更正內容							
	【第 592 頁 勞動契約終止體系圖示】						
	類型	歸責對象	預告期間	資遣費	謀職假	除斥期間	
592	雇主發動	經濟解僱 (§11①~⑤)	不可歸責於勞工	→ \$16	→ \$17	→ ✓ →	×
		懲戒解僱 (§12 I ①~⑥)	可歸責於勞工	→ ×	→ ×	→ × →	\$12 II → \$12 I ①、②、④~⑥「30 日」
	勞工發動	被迫辭職 (§14 I ①~⑥)	可歸責於雇主	→ ×	→ ×	→ × →	\$14 II → \$14 I ①、⑥「30 日」
		自請辭職 (民§488 II)	不可歸責於雇主	→ \$15	→ ×	→ × →	×